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7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育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育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驗餘淨重貳拾柒點零壹壹貳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育呈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自己身心，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仍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驗前毛重28.1737公克，驗餘淨重27.0112公克，純質淨重22.2431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41至143頁），屬第三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又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
03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依同規定併予沒收。
04 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黃宜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405號

05 被 告 陳育呈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0 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育呈明知愷他命（Ketamine、又稱K他命）係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屬違禁物，未經許可不得持有，
14 詎其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15 民國113年4月26日，在嘉義市東區耐斯松屋附近飯店，向真
16 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紫禁城」之人，以新臺幣2萬3,1
17 00元之價格購買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愷他命（總毛重28.17
18 37公克、總純質淨重22.2431公克）後，即攜持在身，擬供
19 己施用。嗣於113年4月28日上午8時7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
20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涉嫌公共危險罪嫌部分另由本署以
21 113年度偵字第23404號案件偵辦中），行經桃園市○○區○
22 道○號高架南向45.4公里處，因自撞護欄經警到場處理盤查
23 而查獲，並經附帶搜索，而扣得上開毒品，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育呈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7 不諱，且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照片等附卷可稽，以及愷
28 他命1包扣案為證。又扣案之愷他命，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
29 命（Ketamin）成分，純度為82.1%，純質淨重係22.2431公
30 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31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認。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2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1包，係違
03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沒
04 收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9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